

考試院 113 年 10 月 4 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

列席者：劉建忻 周秋玲 劉約蘭 張秋元 王 玉 陳佳慧
許秀春

列席者：鄭中平公假
請 假

主 席：施能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朱琇瑜

壹、確認議程

決定：議程確定，按照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考試院 113 年 9 月 26 日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考選部函陳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劉部長孟奇：本考試含括 13 個類科考試，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及花蓮等 5 個考區辦理完竣，同年 9 月 10 日榜示，總計報考人數 13,123 人，到考人數 11,686 人，及格人數 5,551 人。本部爰依典試

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5 條、第 9 條等規定，將本考試之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請鈞院核備，以利鈞院製發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等 9 類科及格人員之考試及格證書，使渠等早日投入醫療相關領域服務，建請鈞院同意核備。

決定：准予核備。

四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上午 9 時 6 分

主 席 施 能 傑